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傅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262,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公司董事会总结2016年度工作,形成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6,262,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7)、《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6,262,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26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26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推广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公司拟定与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和《推广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通过自有渠道向客户群体有效推广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的许可产品，并最终实现上述用户对许可产品的有效安装，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推广费用，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16,7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740,000 股，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5,844 股，属于本案事项的关联股东，对本案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将委托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信息推广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 元。公司 2017 年将为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安全软

件有限公司进行信息推广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元。公司2016年与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由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500万的借款额度，期限两年，2017年借款是否实际发生，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716,75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740,000股，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05,844股，属于本案事项的关联股东，对本案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3月29日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11010017号审计报告，2016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50,331.24元。根据北京东多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书》，2012年-2015年的亏损总额为28,374,284.82元，按照《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弥

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26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16 年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了公司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26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的 2016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6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26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杨亚楠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并提名赵小艳女士为新的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杨亚楠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提名赵小艳女士为新的公司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26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徐海舰律师、任建涛律师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